

# 杭州市西湖区林业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关于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附属配套工程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批复

杭西水许〔2018〕第13号

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附属配套工程涉河涉堤建设项目的行政许可申请(含《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本机关已于2018年4月2日受理(受理号：杭西水许受字〔2018〕第13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同意金家岭二桥拆复建和黄梅邬溪局部改道方案。施工方案将黄梅邬溪桥位附近河道和上游河道向东偏移，复建一座跨径13米的桥梁，桥台不得占用河道。黄梅邬溪局部改道方案将占用河道水域339平方米，补偿442平方米，改道后河宽6米至10米，满足现状及规划要求。

二、同意金家岭一桥拆复建方案。金家岭一桥为原位复建桥梁，一跨过河，跨径13米，满足现状及规划要求，桥台不得占用河道。

三、同意村口桥拆复建和象山沿山南渠局部改道方案。施工方案将象山沿山南渠桥位附近河道向西偏移，复建一座跨径20米的桥梁，桥台不得占用河道。新建村口桥下游河道，河宽17.9米，满足现状河道要求。象山沿山南渠局部改道方案将占用河道水域994平方米，

补偿 1198 平方米，满足“占补平衡”要求。

四、同意双流桥拆复建和双流河改道方案。施工方案将双流河局部河道填埋，沿道路新建宽度 12 米至 16 米双流河与团结浦衔接，在桥梁中心桩号 K04+375 新建一座跨径 16 米桥梁，桥台不得占用河道，拓宽桥梁下游团结浦河道至 20 米规划宽度。双流河改道方案将占用河道水域 1308 平方米，补偿 5511 平方米，满足“占补平衡”要求。对双流河改道方案必须先建设新河道，待新河道贯通后方可填埋原有河道，在未建成新河道前不得对原有河道填埋处置。

五、同意狮子口立交处拆复建桥涵二座，新建二座箱涵。新建线外涵一，桥涵中心桩号 GK0+460.6，采用 3 孔 5×3.8 米钢筋砼现浇箱涵，右角交 80 度，涵洞斜长 8.5 米，箱涵顶板厚 50 厘米，底板厚 60 厘米，侧壁厚 50 厘米。涵洞设计顶高程 7 米。复建线外涵二，桥涵中心桩号 BK0+105.5，采用 3 孔 5×3.8 米钢筋砼现浇箱涵，右角交 45 度，涵洞斜长 24 米，箱涵顶板厚 50 厘米，底板厚 60 厘米，侧壁厚 50 厘米。涵洞设计顶高程 7 米。原位复建线外涵三，采用 3 孔 5×3.8 米钢筋砼现浇箱涵，右角交 45 度，单个箱涵斜长 24 米，箱涵顶板厚 50 厘米，底板厚 60 厘米，侧壁厚 50 厘米。涵洞设计顶高程 7 米。线外涵四位于线外涵三西侧，二者之间设置 2 厘米沉降缝，采用 3 孔 5×3.8 米钢筋砼现浇箱涵，右角交 45 度，单个箱涵斜长 24 米，箱涵顶板厚 50 厘米，底板厚 60 厘米，侧壁厚 50 厘米。涵洞设计顶高程 7 米。

六、同意新淀山浦桥拆复建和新淀山浦河局部调整方案。施工方

案将新淀山浦河局部调整与三号浦垂直衔接，将占用新淀山浦水域 146 平方米，开挖补偿新淀山浦水域 322 平方米，满足“占补平衡”要求；复建一座跨径 20 米的桥梁，桥台不得占用河道。

七、要求完善施工期防洪应急预案，报防汛部门备案。施工期内做好施工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妥善处置工程产生的废弃泥浆，防止水土流失，影响河道水质。

八、工程应接受杭州市西湖区林业水利局监督检查。施工完成后及时将河道内壅水设施及废弃物清理干净，恢复河道护岸。项目验收可与主体工程验收一并进行。

杭州市西湖区林业水利局  
2018年4月4日

